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終身學習科 林晏瑄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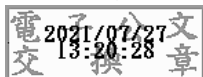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85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8564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856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09年全國語文競賽」成果專輯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10年7月26日府教社字第11001656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李祉嫻君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吳欣昀君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0/07/27 14:33



1100005145 有附件